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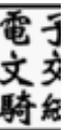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4035869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7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假本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3樓演藝廳辦理。
- 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最高採計6小時。
- 四、檢附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9/12



114000326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